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函授教材

明 清 史

中国古代及中世紀史教研室編

吉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处

1959·7·長 春

明清史目錄

- 第一章 反元民族斗争的胜利
与明封建帝国的建立……………(1)
- 一、朱元璋所领导的北伐战争与元帝国的灭亡……………(1)
- 二、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6)
- 三、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发展……………(13)
- 四、結語……………(18)
- 第二章 十五世纪中国封建社会的重大发展……………(19)
- 一、明初社会经济的发展……………(19)
- 二、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巩固与发展……………(24)
- 三、明与亚洲各国的关系及明代国内各少数民族……………(27)
- 四、內閣制的形成与社会危机的显现……………(33)
- 五、結語……………(36)
- 第三章 十五、十六世纪頃明帝国统治的危机……………(36)
- 一、土地兼并的发展与流民起义……………(36)
- 二、韃靼、瓦剌的入侵与景泰时期的抗战……………(43)
- 三、明武宗的暴政与刘六刘七领导下的农民起义……………(46)
- 四、陽明学派的产生背景及其主要学说……………(51)
- 五、結語……………(57)
- 第四章 十六世纪中国社会的继续
发展与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58)
- 一、嘉靖时期的內閣紛爭与边防的破坏……………(58)
- 二、俺答汗的入侵与十六世纪的朝鲜战争……………(62)
- 三、西方海盜的东侵与华侨在南洋势力的被侵占……………(67)

- 四、隆庆、万历时期的社会问题与张居正改革…… (71)
- 五、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 (75)
- 六、文学艺术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80)
- 七、結語…… (86)

第五章 清的建国与明帝国在农民

大起义浪潮冲击下的灭亡…… (87)

- 一、滿族社会的发展概况与后金国家的建立…… (87)
- 二、清国的建立与明清关系…… (93)
- 三、明代后期社会危机的严重
 与統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激化…… (96)
- 四、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明帝国的灭亡…… (104)
- 五、結語…… (112)

第六章 十七世纪后半期的四十年民族战争…… (113)

- 一、清兵入关与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113)
- 二、福王政权的建立与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117)
- 三、大顺大西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与反清高潮的出现…… (122)
- 四、郑成功在台湾的抗清活动
 与清朝军事征服的完成…… (128)
- 五、結語…… (133)

第七章 清廷在全国统治的巩固

与封建社会经济的稳定…… (135)

- 一、清代中央集权政治的高度发展
 与清帝国的統治政策…… (135)
- 二、清初的经济政策及其影响…… (143)
- 三、明清之际的思想与文化…… (146)
- 四、結語…… (155)

第八章 公元十八世紀中国社会經濟的繼續 發展与各族人民联系的加强	(156)
一、公元十八世紀資本主义萌芽的繼續增長	(156)
二、清代各民族概况	(163)
三、清帝国統治的巩固与各族人民联系的加强	(165)
四、清俄关系与华侨反西方殖民者的迫害	(173)
五、清代的文化概况	(178)
六、結語	(188)
第九章 鴉片战争前夕的中国社会	(189)
一、清帝国的衰落	(189)
二、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192)
三、鴉片战争前夕的中外关系	(197)
四、結語	(200)

第一章 反元民族斗争的胜利 与明封建帝国的建立

(洪武元年至建文四年，公元
一三六八——一四〇二年)

一、朱元璋所领导的北伐战争与元帝国的灭亡

自从一二七九年（宋祥兴二年，元至元十六年）蒙古灭南宋之日起，广大的汉族人民及中国境内其他各民族遭受了元帝国八、九十年的野蛮统治。一方面是大批人民沦为奴隶，土地被侵占，自由被剥夺，悲惨地生活在苛重的赋役与高利贷的盘剥之下；而另一方面则是以汉族为主的各族人民不懈的反元斗争。这些斗争有着反对元朝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争取自由的伟大历史意义。几乎与蒙古入侵同时，反元斗争便已开始。一二八七年（元至元二十四年），元平章桑哥、玉速帖木儿说：“江南归附十年，盗贼迄今未靖。”（“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一二八九年玉吕鲁说：“江南盗贼，凡四百余处。”（同上卷一五，世祖本纪）其他地区的反元起义亦所在蜂起，在元朝统治的八、九十年间，这种斗争也从未间断过。终于在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爆发了全国范围的反元人民大起义。

一三五一年（元至正十一年），全国人民反元大起义首先爆发在淮河流域。是年黄河泛滥，元朝命贾鲁为总治河防使，发汴梁（河南开封）、大名（河北今县）等十三路民夫十五万人，庐州（安徽合肥）等地戍军二万人，修黄河故道二百八十里，并以军队监视民夫工作。民夫的工食费用为官吏剋扣，而且军队更驱迫民夫作无休止的苦役，因之引起普遍的骚动（“元史”卷四二，顺帝纪）。淮水上游北至黄河故道、南至大别山区的广大地区，从南宋以来，弥勒教、白莲教流传最盛。弥勒教又名明教，

淵源于唐的摩尼教，与白蓮教同出于佛教的淨土宗，主張世界上有明、暗二宗，明是善，暗是惡，確認“弥勒下凡，明王出世”，明宗一定战胜暗宗。这种教义在客观上反映了广大被压迫的穷苦农民摆脱贫困生活的要求，所以南宋末年起，弥勒教与白蓮教逐渐混合为一，經常成为农民起义的組織者。治河民夫騷动的时候，当地白蓮教首領韓山童預埋石入于黃陵崗（河南蘭考县东北）河道，散布童謠：“石入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权衡：“庚申外史”）石入被掘出，反元大起义也就在黄河岸边爆發了。但不幸韓山童被元官捕害。韓山童的教徒刘福通、杜遵道遂领导起义群众攻佔了潁州（安徽阜陽）、罗山（河南今县）、上蔡（河南今县）、真陽（河南正陽）、确山（河南今县），分兵进攻舞陽（河南今县）、叶县（河南今县）等处，黃陵崗治河民夫也会合在一起，众至五、六万人，声势浩大。影响所及，丰、沛地区以白蓮教李二、彭大为首的农民群众，蘇、黃地区以布販徐寿輝为首的弥勒教徒，都豎起了反元民族斗争的大旗，号称“紅軍”（或称“香軍”）。一三五二年定远（安徽今县）白蓮教首地主郭子兴起义，攻佔濠州（安徽鳳陽），一三五三年漁夫鹽販出身的張士誠也起义于高郵（江苏今县）。此外还有远在一三四八年起兵庆元（浙江宁波）的漁夫方国珍。广大的中原及長江的中下游地区已非元帝国所能統治。

元朝統治者在全国人民反元大起义面前，陷于涼慌失措状态。一三五二年急遣丞相脫脫攻入徐州（江苏銅山），实行了血腥的大屠杀，企圖进行镇压。但是元軍到处敗退，不能作战，而且中原及江南起义之后，元帝国南方广大地区的物资供应断絕，北方粮荒严重。元朝政府遂一方面設立都水庸田使司于汴梁，进行屯垦，并招降方国珍命为海道运粮万户，海运粮食，接济大都（今北京）；一方面建立“义兵”，招募各地地主武装組成軍隊，如潁州察罕帖木兒与信陽（河南今县）李思齐都由地主武装改編为元軍，来代替原来不堪作战的官軍。元帝国虽然采取了不少的措施，但仍然不能阻止起义的扩大和挽救其危机。

反元人民大起义仍然不断地深入發展。一三五五年（至正十五年）刘福通在碭山地方寻得韓山童之子韓林兒，于亳州（安徽亳县）建宋国，年号龙凤，立韓林兒为宋帝，又称小明王，初步地建立了反元的农民政权。一三五七年（至正十七年）开始了大举北伐：中路軍由关先生、破头潘等率领从冀、晋攻大都；西路軍由白不信等率领入潼关攻西北各地，堵击元軍；东路軍由毛貴率领攻山东，直取大都。刘福通则攻佔了汴梁作为都城。北伐軍声势虽大，但由于缺乏巩固的根据地，与南方各反元势力也缺乏必要的联合，同时在战略上犯了冒进的錯誤，因而中路軍虽进入山西，但不能迫进大都，不得不北上攻取上都（內蒙古自治区多倫东北），由于孤軍深入而最后潰散于辽东。西路軍也以后援不繼，战敗，潰入四川。东路軍毛貴佔济南，大都震动，但当时各友軍已失敗，汴梁根据地又失，只能屯駐山东，不能北进。北伐失敗了。随着是元軍对起义势力的反扑，一三五九年（至正十九年）察罕帖木兒軍陷汴梁，刘福通、韓林兒突围至安丰（安徽寿县），張士誠乘机来攻，其將呂珍又杀死刘福通，韓林兒逃至滁州（安徽滁县），起义早而最大的反元势力削弱了。当时全国反元起义的形势也明显地轉入割据的状态。

这时反元民族斗争的各起义集团：張士誠已进据平江（江苏吳县）、杭州，称誠王（一三五六年）；徐寿輝的亲信部將陈友諒则杀死徐寿輝，自立为汉帝（一三六〇年），徐寿輝的另一亲信明玉珍则率兵入四川，据成都为蜀王（一三六二年）。此时反元民族斗争的杰出首領，是前为郭子兴部下、后奉小明王年号、繼又自称吳王的朱元璋。

朱元璋，字国瑞，先世为沛人。父世珍，始徙居濠州的鍾离乡。累世業农。朱元璋生于一三二八年（元天历元年）。幼时为地主家看牛放羊，十七岁时，父世珍及長兄都染疫而死，朱元璋遂在鍾离皇覺寺做了和尚。因为岁飢，乞食于固始（河南今县）、光州（河南潢州）、息州（河南息县）、罗山、亳州、潁州等地。一三五一年全国反元大起义开始，二十四岁年青的朱元璋在

生活逼迫、处境危險和在起義軍中友人的招致下，卷入了反元民族鬥爭的浪潮中，參加當時濠州郭子興部的紅軍，成為一個勇敢的民族鬥爭戰士，而且由於他的領導天才與作戰的勇敢，很快成為起義當中重要首領之一。一三五三年起，朱元璋就進行了自己獨立勢力的建立，取定遠，收降驍牌寨民兵及附近的“義兵”共二萬一千多人為基本隊伍。一三五五年郭子興病死，又把郭部收歸部下，實力大增。同時也結合了妙山（滁縣屬）大地主土豪馮國勝兄弟的勢力。一三五六年遣兵攻取采石、太平（安徽當塗）諸地，渡江佔領元集慶路（治南京），改稱應天府（南京），作為根據地，接受小明王龍鳳年號，稱元帥。一三五七年乘小明王北伐背後安全的時機，攻佔了常州（江蘇武進）、江陰（江蘇今縣）、揚州（江蘇揚州市），鞏固了根據地；次年又南下攻佔元朝的婺州（浙江金華）、處州（浙江麗水）兩據點，取得了戰略上的有利地位。又實施了一系列的鞏固根據地經濟、政治、軍事的各方面措施：設營田司實行水利修整與屯田政策，命康茂才為營田使，每年除軍食外可存谷七千石；整頓浙江鹽稅收入充浙江軍餉；設稅課司收商稅，獎勵與鄰近勢力的商業交易而擴大商稅收入與保證了物質供應（“明洪武實錄”卷一一、一二）。政治、軍事上，一方面朱元璋吸收了大批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如李善長、陶安、李習、宋濂、劉基等作為政治的策劃人（“明史”卷一，太祖紀）；一方面也繼續吸收了各地武裝如揚州“青軍”、浙江元義兵、降軍、“富民子弟”兵及其他割據勢力的分化分子，來擴大武裝力量（“明洪武實錄”卷一一）。朱元璋集團的根據地不斷鞏固，經濟、政治、軍事力量的不斷擴張，使其成為當時有力的割據勢力之一。

當時強大的割據勢力，除朱元璋外，還有江西湖廣地區的陳友諒與江南沿海的張士誠，都是朱元璋的勁敵，也是其致命的威脅。一三六一年（至正二十一年）陳友諒攻入安慶（安徽安慶市），並聯合張士誠準備夾攻朱元璋，朱元璋遂與陳友諒進行了決定存亡的戰爭，親自率兵收復安慶，陳友諒逃回武昌，在鄱陽湖兩軍正式決戰，陳友諒中流矢死，所部大敗，子陳理逃武昌繼

位，朱元璋乘胜攻武昌，陈理投降。鄱阳湖的决战奠定了朱元璋统一南方的基础。一三六四年（至正二十四年）朱元璋自立为吴王。回军攻张士诚，明年攻陷平江，俘张士诚杀之。同年攻下庆元，俘方国珍。一三六八年又破福州，俘元平章陈友定杀之，进取广东、广西各地，于是中国南部基本上统一了。

朱元璋在以武力削平江淮、略定闽粤的军事胜利声中，及时而正确地决定了北伐进军的重重大策略。在北伐元朝之前，朱元璋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都作了准备。首先决定了北伐目的是：“逐胡虜，除暴乱，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国之耻”（“明洪武实录”卷二一）；军事步骤是：“先取山东，撤彼屏蔽。移兵两河，破其藩籬。拔潼关而守之，扼其户隘，天下形势，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势孤援绝，不战自克。鼓行而西，云中、九原、关隴可席卷也。”（“明史”卷一，太祖纪）一三六七年任命徐达为征虜大將軍，常遇春为副將軍，起兵二十五万，分路北伐。一三六八年又正式宣布建国，国号大明，建元洪武，定都南京，形成政治重心。其次又提出民族斗争的号召，对齐鲁、河洛、燕薊、秦晋人民发出檄文说：“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狄夷，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国……达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古云：‘胡虜无百年之运’……当此之时，天运循环，中原气盛，亿兆之中，当降生圣人，驅逐胡虜，恢复中华，立綱陈纪，救济斯民。……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群虜，拯生民于塗炭，复汉官之威仪。虜民人未知，反为我仇，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号令严肃，无秋毫之犯。归我者永安于中华，背我者自窜于塞外。盖我中国之民，天必命中国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如蒙古、色目，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間，有能知礼义，願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撫养无异。”（“明洪武实录”卷二一）这一檄文一方面明确指出反元民族斗争的历史使命是“驅逐胡虜，恢复中华”，并强调指出民族独立自主的意义；一方面也指出汉族封建

政权恢复后的前途。所以不但造成民族斗争巨大的政治影响，号召身受民族压迫的汉族各阶层人民响应并参加斗争，同时对蒙古统治集团内部也起了很大的分化作用，加速了反元民族斗争的胜利进程。北伐军事，进展神速。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三月平定山东，会师趋汴梁，四月河南平定。徐达等大会各路军于临清（山东今县），进行整编，闰七月大军沿运河北上，佔直沽（天津属）、通州（河北通县），闰七月二十八日元顺帝及后妃太子等由大都北逃至上都。八月初二日徐达等率大军入大都，元亡。自石敬瑭割燕云于契丹，淪陷了四百三十年的名都燕京（北京），又光复了，如从蒙古入侵之日算起，也接近百年，正如徐达在“平元都捷表”中所说“……尽驱胡虜之羶腥，誕布幅員之声教。乾坤清肃，日月光明。……列郡之謳歌四集，百年之汚染一新。”（“明洪武实录”卷三〇）汉族人民反元民族斗争胜利的完成了。反元民族斗争的胜利是千百万农民群众此伏彼起数十年流血斗争的结果，而朱元璋之所以成为当时反元民族斗争最后胜利的組織者和领导者，是由于他顺应了当时全国人民反元运动的历史趋势。在这样的趋势中，發揮了他的天才，也促进了民族斗争的胜利。另一些反元势力由于違反了这一历史趋势，遭到灭亡。同时朱元璋为了实现其再建封建国家称王称帝的个人企圖，一方面依靠了反元人民大起义的群众力量，一方面也取得了汉族地主阶级的热烈支持，朱元璋坐上了皇位，由一个农民一躍而为明帝国的封建皇帝。

二、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

自从明帝国建立之后，很快地統一南方，进军大都，驅逐元朝统治者，完成全国統一。但是当其建国之初，基础并不巩固。当时国内及周边形势，对明朝的統治来说，有着不少的困难与不利之处。国内情况：首先是社会经济的異常凋敝，元末連年战争的结果，各地普遍的形成“田地荒蕪”，“居民鮮少”的现象（“續文献通考”卷二，田賦考）。被战争破坏最为严重的地区，如

山东、河南等地則“多是无人之地”（顧炎武：“日知录”卷一〇，开垦荒地条），昔日“耕桑，变为草莽”（“續文献通考”卷二，田賦考）。加上洪武初期（元年至八年）各地又不断發生水旱蝗飢諸災：南至江浙淮水流域，北至山东，西至河南的广大地区水潦成災；西至陝西、河南，北至山西、河北則旱災严重；其他如湖广、济南、苏州、延安、北平等地因歉收形成大飢饉（“明史”卷二八，五行志）。总之，明初社会生产是处于遭受严重破坏后的凋敝状态。其次是各地秩序仍甚混乱，如松江有錢鶴皋，沔县，汉中有金剛奴、田九成，蘇州有王玉二等的不斷暴动。而且还有四川明玉珍之子明升与云南元梁王巴匝刺兀尔密等割据势力的存在。周边情况亦甚不利，元順帝北走后仍拥兵北边，有时兵临通州，威胁北平；扩廓帖木兒盤据甘肃一帶，屢犯蘭州等地；元丞相納哈出的二十万元軍屯金山（辽宁开原县北），窥伺辽东。元残余势力的存在，威胁着刚刚建立的明帝国的生存。这就是明初国内及周边的基本形势。

朱元璋为首的明初統治者必須以及时而得当的措施对付国内外形势，否則不足以巩固其統治。当时的必要措施是要打退并解除北方元朝残余势力所給予的威胁，及消灭割据势力，恢复殘破的国内經濟，緩和社会矛盾。一三七一年（洪武四年）平定四川的明升，一三八二年（洪武十五年）消灭巴匝刺兀尔密，收复云南。全国至是統一。对北方元残余势力，則从一三七〇年（洪武三年）起，派徐达由潼关出西安，直搗扩廓帖木兒的根据地定西（甘肃今县），李文忠北向进攻应昌（內蒙古自治区多倫东北）的元順帝子爨猷識理达膳。兩路皆大胜。扩廓帖木兒敗走和林（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阿魯浑河上游額尔德尼招），西北边境形势稳定；攻取了应昌，爨猷識理达膳北走，北边威胁減輕。明帝国西北边境形势的稳定与威胁的減輕，对其統治的巩固起了不少的作用。但是元残余势力对明边境威胁的完全解除，則在一三八七年（洪武二十年）藍玉平定辽东納哈出及一三八八年于捕魚兒海（貝尔池）大敗元順帝孙脫古思帖木兒之后。

几乎与解除元残余势力威胁同时，朱元璋和他的统治集团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又不能不对广大农民让步，以缓和当前的社会阶级矛盾。因为元末人民大起义推翻元朝统治的历史教训，使明初统治者不得不如此做去。朱元璋曾说过这个道理：“夫步急则蹶，弦急则绝，民急则乱，居上之道，正当用宽，但云宽则得众，不云宽之失也”（“明洪武实录”卷三六）；又说：“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同上卷二五）在上面两段谈话中充分表现出明初统治者在反元大起义之后，对“民急则乱”是如何的恐惧，同时对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而“安养生息”、培养长远的税源是如何的关心。并且反元大起义推翻了元朝的统治，也给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提供了历史条件。恢复经济的措施，^①首先是移民垦荒。元末战争中大批人口逃亡，使大量土地无法生产，所以重新配置劳动力是当时的主要问题。一三七〇年（洪武三年）“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三年不征其税”（“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三七一年徐达徙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户，共十九万七千二十七口，散处各地屯种（“明洪武实录”卷六六）。同年又徙“沙漠遗民”（蒙古人）三万二千八百六十户，屯田北平附近各州县（同上）。其后又“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浙西及山西民于滁、和、北平、山东、河南……”（“明史”卷七七，食货志）。这些不断的大举移民，使各处荒田得到开垦，如“沙漠遗民”移民各处后，即开地一千三百四十三顷。一三七四年（洪武七年）各地移民垦荒田就共达九十二万一千一百二十四顷之多了（“明洪武实录”卷九五）。在移民开垦过程中，明朝更用“垦荒即为永业”或开垦土地“永不起科”的办法来奖励，使荒蕪土地更加速开发。^②其次是兴修水利。全国水利事业的整修是当时具有积极性的工作，对减少灾害、促进生产的恢复起了不小的作用。一三六八年修和州（安徽和县）铜城堰閘，一三七一年修兴安（陕西安康）灵渠，一三七三年开上海胡家港，以通海船，一三七六年

修彭州（四川彭县）郫江堰，至一三九五年（洪武二十八年）止，共修濬河道四千一百六十二处，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处，加上其他各县塘堰总共四万九百八十七处之多（“明史”卷八八，河渠志；“明洪武实录”卷二四三）。^⑧第三是实行屯田。朱元璋在全国统一之前即已在根据地实行了屯田，建国及统一全国之后，也以屯田作为增强国防、恢复生产的重要办法之一。屯田主要分为两种：“军屯”是边境及内地驻军屯垦的田地。规定驻防边境的军队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貯屯倉，听本军自支，余粮为……官军俸粮”（“明史”卷七七，食货志）。民屯可包括两类：一类是“民屯”，凡移民垦田，招募的流民或罪徙者垦种地皆称为民屯，归所在州县管理。另一类是所谓“商屯”，明朝政府为了补充各边粮儲的不足，规定商人凡运粮一石或一石三斗至边境军倉，即發給淮鹽一引（二百斤）的买卖証明，可运鹽販賣获利，叫做“开中法”，利用鹽的政府專賣权，誘致商人运粮輸边，当时确是个好办法。后来商人为了节省运费，更多获得鹽引，遂自行招募无地农民去边境垦田，收获就地入倉換取鹽引，这种屯田就叫做商屯。它一方面是民屯，一方面也是军屯的辅助屯田（同上）。屯田总額最高数共計九十万三千三百三十三頃九十五亩（此据“明实录”及傅維麟“明書”卷六七十田志所載，“明史”所載不确），約佔洪武时全国田数八百五十万余頃的十分之一強，比重如此，可見屯田在明初恢复經濟过程中的重要性了。^⑨第四是減輕賦役。減輕元統治时的过重剝削，是明初緩和社会矛盾与促进生产恢复一項必要措施，首先是制定賦役稅率，规定官田每亩科賦五升三合，民田三升三合，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其中民田田賦額明显地低于元代末年。同时为了防止兼并，而便于賦稅的征收，于“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区設粮長四人，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类为冊，狀如魚鱗，号曰魚鱗圖冊……以土田为主，諸原坂、坟衍、下隰、沃

瘠、沙鹵之別畢具”（“明史”卷七七，食貨志）。关于徭役，也进行了整理，“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至一三八一年（洪武十四年）編成全国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为三等。五岁均役，十岁一更造。一岁中諸色杂目应役者編第均之，銀力从所便，曰均徭。他杂役曰杂泛”（同上卷七八，食貨志）。黃冊与魚鱗圖冊是明初征收賦役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明初統治者平均賦役、整頓稅收的重要措施。除了制定賦額、編定土地与勞役冊籍以平均賦役之外，明初統治者也注意了当时对租稅的蠲免与对災区的賑濟，因为这些措施与前面諸措施一样有緩和社會矛盾、促进生产恢复的作用。从一三六八年（洪武元年）开始，免江南各地田租，一三六九年免河北、山西、河南及西北各地稅糧。一三七〇、一三七一年又兩次免江南及浙江、江西等地稅糧。一三七六年又免山西、陝西、河南災区稅糧。一三八〇年又頒詔免“天下秋糧”。此外，直到洪武末年止，几乎每年都有蠲租令的頒發（“明書”卷五一，綸渙志）。对江南、山东、晉冀地区，西北的西安、汉中等地，不止一次地派官賑災，并于一三九三年（洪武二十六年）規定地方官遇災可先賑后奏，以求賑濟措施的实效。第五是恢复工商業的措施。手工業工人在元代受着工奴制度的剝削，主要在官工業作坊工作，不得自由，而明洪武时規定“凡工匠二等：曰‘輪班’，三岁一役，役不过三月，皆复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王鴻緒：“明史稿”卷五四，职官志），而“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故謂之輪班”（“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这样輪班匠戶每三年一次，为官工業服役三个月后，即可自由經營手工業，住坐匠戶每月交罰班銀六錢后，即可以全部時間獨立經營事業，這項措施对解放当时手工業的生产力，有着極大的積極意义。其商業政策則首先降低商稅率为三十分之一。一三八〇年（洪武十三年）又明令“自今軍民嫁娶喪祭之物、舟車絲布之类皆勿稅，罢天下抽分竹木場”（同上卷八一，食貨志），并設立

“塌房”以为商賈貯貨之地，便利商品的流通。其次又令“兵馬司并營市司，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并該時估定其物價”，“又各府州縣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復實，仕期開報，毋許高抬少估，亏官損民”（“續文獻通考”卷二五，市糴考），又“令凡內外軍民官司并不得指以和雇和買，扰害于民（主要是商民）”（“續通典”卷一六）。又發行“大明寶鈔”六種，以便利商業的交易，并制止元末紙幣的惡性膨脹。朱元璋及其統治集團為了促進社會經濟的恢復，也在實行恢復措施的同時，實行了不少的緩和或頓挫社會矛盾的一些政治措施：首先如從建國之日起，徙江南蘇州等地富民于濠梁；一三九一年（洪武二十四年）又徙江南等地富民共一萬四千三百余戶于南京，迁徙豪富的目的明顯地是在于限制土地的兼并；其次是嚴治官吏的貪污枉法，凡犯贓六十兩者，剝皮實草（呂志：“明朝小史”卷二）。一三八五年戶部侍郎郭桓貪污案，內外官吏處死者數萬人（“明史”卷九四，刑法志）。最後，對蒙古、色目人，一方面吸收其中上層分子加入統治集團，一方面實行強制的同化政策，規定：“今後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結婚，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兩家男女俱沒入官為奴”（“明朝小史”卷二），同時也“命復衣冠如唐制……其辮髮、椎髻、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明洪武實錄”卷二六），以提高民族的自尊心與恢復漢族文化傳統。這些措施又無疑地加強了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發展。明初恢復經濟措施中，移民開墾、興修水利及對手工業生產力的解放都是當時具有積極意義的措施，至于蠲租賑濟等則屬於消極的改良措施，無論其屬於積極或消極的各種措施，都是符合于當時封建社會經濟恢復與發展的历史趨勢，也正因为如此，明初的恢復經濟政策促進了社會生產的急速恢復與發展，使中國封建社會在原有的基礎上前進了一步。

明帝國的建立，是漢族封建地主政權的再建與發展。元殘暴統治雖被推翻，但封建制度并未消滅，反而隨元統治之被解除而更形發展。所以明初的土地佔有關係與賦稅的征收形式仍然是屬

于封建制度的。明代的土地制度中土地种类分为官田与民田，所謂官田是宋、元时的入官田地、沒收的土地及軍、民、商屯田，总之是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其余非国家直接掌握而准許自由买卖的土地皆称为民田。明初在土地佔有关系上，首先是出現了一大批大地主所有者的“勛戚功臣”，朱元璋建国后，“賜勛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頃，亲王庄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明史”七七，食貨志），这些政治上“新貴”大地主代替了宋、元的大地主。同时在明初移民开垦、各地推行屯田的形勢下，也出現了为数甚多的自耕农民或小土地所有者。这些小土地所有者是相当普遍的，土地佔有程度也参差不齐，如“河北（黄河以北）諸州县土著者以社分里甲，迁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佔亩广，屯民新佔亩狭”，所以“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同上）。官民田的佔有比例也是極不均衡的，如江南苏州“一府之地土，无息皆官田，而民田不过十五分之一也”（“日知录”卷一〇）。明初的賦稅制度基本上是沿襲宋代的二稅制，“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无过八月，秋糧无过明年二月。……夏稅，曰米麦、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明史”卷七八，食貨志）。在田賦征收上，虽然明初規定了官田亩稅五升三合，民田三升三合，但是征收标准頗不一致，如“浙西田視他方倍蓰，亩稅有二三石者”（同上），私租則江南小民，佃种富民田，亩輸一石。一三七六年（洪武九年）命令全国稅糧可以銀鈔錢代輸，但不是主要的，仍然以实物交納为主。在劳役征發上，以里甲为准，有力差与銀差之分。明初劳役虽以田为斷，但征收上主要仍以戶为主。在封建土地佔有关系下，封建的等級制度，明初已有明文規定，来保持其“合理的”存在，如洪武时“正礼仪風俗詔”中規定：“佃戶見佃主，不論齿序，并行以少事長之禮”（“明朝小史”卷二），又規定：“致仕官居家……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同上）。同时公認大地主可佔有大量佃戶。一三七一年（洪武四年）确定韓（李善長）、魏（徐达）等六国公及

穎川（傅友德）等二十八侯“佃戶凡三万八千一百九十四戶”（“明洪武实录”卷六八）。一些大地主更有免役的特权。一三七七年（洪武十年）下令說：“食祿之家，与庶民貴賤有等，趨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自今百司見任官員之家有田土者，輸租稅外，悉免其徭役”（同上卷一一一），对不是現任官的乡紳也是“自今内外官致仕还乡者，复其家終身无所与”（同上卷一二六），这些都說明明初在賦役制度上所反映的封建关系的發展。

三、封建專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發展

明帝国的建立，恢复了汉族地主阶级在中国的統治，同时，唐宋以来的封建專制主义集权政治也得到进一步的發展。而洪武时期又是封建專制主义集权政治加强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內，封建專制主义集权政治的强化，主要表现在封建皇帝权力的日益提高，中央对地方的統治日益加强，中央集权国家对内外职能的日益强大等方面。

明在建国之初，中央及地方統治机构大部分是沿襲着宋、元的制度，这叫做“立綱陈記，法体汉、唐，略加增減，亦参以宋朝之典”（“明書”卷五一；綸渙志）。在中央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軍事有大都督府，樞密院。監察有御史台。在地方于各省設行中書省，置平章政事及左台丞。洪武时期集权政治的加强，首先是从地方制度的改革开始。原来元代的行中書省是从中書省分出去的，职权太重，所以在一三七六年（洪武九年）明令改行中書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职权范围只是民政、财政；与元朝行中書省的无所不統大不相同。另分地方的司法行政設提刑按察使司来管理，軍政則由都指揮使司統籌，合称三司。布政司之下分为兩級，第一級是府（知府）或直隸州（知州），第二級是县（知县）或州（知州），州、县是直接統治人民的政治單位。地方机构的改革，廢棄了元代地方势力割据的制度，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全国政权的統一与集中又前